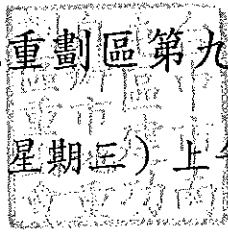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一、時間：102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西區大業北路24號一樓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陳 熙		理事	陳 芳	
理事	萬 明		理事	陳 勝	
理事	鐘 倉		理事	陳 吉	
理事	何 彰		監事	陳 文	

四、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臺中市 政府地 政局					

PDF Eraser Free

五、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 7 名理事暨 1 名監事出席，已達法定門檻，會議開始。

提案一：本重劃區尚有未完成事項，酌定保留部份抵費地，暫緩出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1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尚有未完成事項說明如下：

(一) 公共設施綠 36 尚未開闢，其建設費用為 856,465 元，係經 台中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209275 號函及 101 年 11 月 2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209285 號函核定，因位於綠 36 公共設施用地上嶺東郵局拆遷時程延宕，導致工程無法施作，其補償費業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提存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完成，依據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10 月 1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10035694 號函及 102 年 02 月 04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20004069 號函表示：「於重劃工程尚未完成前，積極尋找新址」。後於 本重劃區 102 年 03 月 0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之協調會會議紀錄表示，重劃會應留設等值抵費地不予出售，俟綠 36 施工完成驗收接管後再行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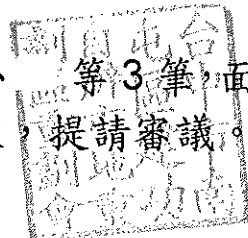
(二) 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尚有李 友未領取，其應領取之補償費為 637,139 元(包含建物補償費 406,714 元、人口遷移費 32,000 元、自動拆遷獎勵金 198,425 元)，業經 本重劃區第四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提案二審議通過，該次會議紀錄業經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09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158833 號函備查在案。李 友已病重住院於臺中榮總埔里分院中，台中市榮民服務處目前辦理禁治產中，俟其辦理完竣，始得發放補償費後淨空房舍，並將彩虹藝術公園之全部十戶建物交由文化局接管後再行處分。

辦法：



- 一、擬將本重劃區建功段 〇〇〇 等二筆地號，合計面積 343.32 平方公尺，按重劃後評議地價計算，其總地價為 10,197,434 元，俟綠 36 開闢完成後始得處分。
- 二、建功段 〇〇〇 地號，面積 263.58 平方公尺，按重劃後評議地價計算，其總地價為 8,170,980 元，俟彩虹藝術公園之全部十戶建物交由文化局接管後始得處分。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本重劃區抵費地建功段、第3筆，面積總計 10,896.55 m²，其出售方式、對象、價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第 2 項暨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依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委由理事長或理事長指定人士辦理，至全區抵費地並授權理事會按開發成本價出售予理事長或理事長指定之人士。
- 三、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業已施作完成，亦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由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驗收完成正簽辦接管中，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係由理事長陳熙籌措墊支，旨揭地號抵費地擬依開發成本價（重劃後評定地價）出售予出資人陳熙。
- 四、但因陳熙仍以個人名義及部分擔保品之信用借款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貸，故仍應優先償還銀行借貸後，方可出售登記予出資人陳熙。
- 五、本案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及價款如附表。

台中市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情形表

出資人姓名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出售單價 (元/m ²)	出售金額 (元/m ²)	備註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陳熙	南屯	建功		3,471.08	住5	32,000	111,074,560	依本區開發計畫出資第4條第2項規定抵付出資人
陳熙	南屯	建功		3,364.03	住5	32,000	107,648,960	
陳熙	南屯	建功		4,061.44	住5	32,000	129,966,080	

辦法：擬依抵費地出售清冊內所載地號、面積、姓名及金額予以移轉，惟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應俟重劃後土地辦竣登記，且其重劃工程經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驗收接管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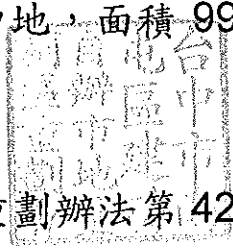
PDF Eraser Free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旨揭地號處分金額若有增減，依重劃會章程規定，若金額不足抵償開發成本時，由理事長或理事長指定之人士自行負責；若金額大於開發成本時，委由理事長或理事長指定人士辦理。
- 二、本案抵費地依法可以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請重劃會逕行依上開抵費地出售意旨，繕造出售清冊二份，送請台中市政府通知中興地政事務所作為出資人申請產權移轉登記時之審查依據。

提案三：本重劃區重劃後建功段 地號抵費地，面積 991.74 m²，其出售方式、對象、價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依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委由理事長或理事長指定人士辦理，至全區抵費地並授權理事會按開發成本價出售予理事長或理事長指定人士。
- 三、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依重劃會章程規定，授權理事會案本區總開發成本價出售予理事長指定之人士，準此，本區重劃後南屯區建功段 地號抵費地，於 100 年 9 月 21 日由陳 熙個人指定出售予顏 恆、王 山、林 洲、李 霖，並於當日與重劃會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並經法院所屬公證人公證在案，爰依規出售之。
- 四、本案抵費地之出售對象及價款如附表。

台中市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承買人姓名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出售單價 (元/m ²)	出售總金額 (元/m ²)	備註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顏 恆	南屯	建功		991.74	2500/10000	住 5	48,400	12,000,000	
王 山	南屯	建功		991.74	1875/10000	住 5	48,400	9,000,000	
林 洲	南屯	建功		991.74	1875/10000	住 5	48,400	9,000,000	
李 霖	南屯	建功		991.74	3750/10000	住 5	48,400	18,000,000	

辦法：擬依抵費地出售清冊內所載地號、面積、姓名及金額辦理出售。惟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應俟重劃後土地辦竣登記，且其重劃工程經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驗收接管後辦理。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本案抵費地依法可以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請重劃會逕行依上開抵費地出售意旨，繕造抵費地出售清冊二份，送請台中市政府核轉中興地政事務所作為承買人申請產權移轉登記時之審查依據。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
聯絡電話：04-23282876 傳真：04-2328320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建功自重字第 327 號

附 件：無。

主 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九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公告，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27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251596 號函備查在案。本會於 103 年 01 月 08 日至 103 年 01 月 15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同里 5 鄰精誠路 442 巷 8 號）、其會議紀錄張貼於本會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 1 樓），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會 謹啟

啟